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9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丁红梅，女，1982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指定辩护人徐晨霞，上海博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8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红梅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，由本院管辖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、被告人丁红梅及指定辩护人徐晨霞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4月起，成向荣、张娟(均另案处理)为了牟取非法利益，通过微信等软件自己招揽或招募他人招揽嫖娼违法人员，再介绍卖淫违法人员提供卖淫服务。其中，成向荣陆续招募了客服成向永(另案处理)等人，成向永又招募被告人丁红梅作为客服人员，负责在微信等软件上招揽嫖客，并从嫖资中获取一定比例的提成。具体如下：

2020年6月22日下午，被告人丁红梅等人通过微信联系，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田某以嫖资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1600元的价格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XXX号万佳酒店式公寓向刘某卖淫，成向荣、丁红梅等人从中抽成获利。

2020年6月29日下午，被告人丁红梅等人通过微信联系，介绍卖淫违法人员王某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在上海市奉贤区宝龙城市广场美素精品酒店向于某某卖淫，成向荣、丁红梅等人从中抽成获利。

2020年7月28日，民警经侦查在闵行区浦江丽都439弄8号903室抓获被告人丁红梅。到案后，丁红梅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期间丁红梅怀孕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丁红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且有同案关系人成向永、成向荣、张娟的供述，证人田某、刘某、王某、于某某的证言，相关的辨认笔录，微信账号、聊天、转账截图及手机照片，鉴定聘请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，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医院检验报告单，户籍资料，丁红梅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丁红梅为牟取非法利益，结伙介绍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控辩双方关于丁红梅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均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、丁红梅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其系怀孕的妇女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，并采纳控辩双方的意见，对丁红梅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

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丁红梅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(已在案)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丁红梅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	朱雯雯
审 判 员	冯雪芬
人民陪审员	柏梅芳
书 记 员	王谷敏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